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3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为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贷款逾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1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新能源”）按境内股东的持股比例为其参股公司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惠腾”）在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不超过8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包括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份额不超过21,333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中航新能源已实际为中航惠腾提供的担保份额为借款本金1.67亿元及产生的预期利息。

2016年1月20日，中航新能源公司接到为中航惠腾提供借款的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发来的《逾期贷款催收函》（以下简称“《催收函》”），《催收函》中表示：截至2016年1月19日，中航惠腾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累计金额3.25亿元的贷款已逾期未偿还，根据相关合同，上述贷款本息中的26.67%由中航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请中航新能源公司督促借款人尽快将上述贷款本金及利息缴存至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如中航惠腾无法偿还上述贷款本金和利息，则中航新能源公司须按照担保份额履行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